

贵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19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融资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548号）第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29号）附件2《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4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许可批复。 5. 监管责任：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和监管检查制度。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六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贵阳市金融办 地方金融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贵阳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9〕2号）“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 （二）深化市政府机构改革”第17项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金融办 地方金融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行政检查	对典当业的监督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贵阳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9〕2号）“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 （二）深化市政府机构改革”第17项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贵阳市金融办 地方金融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其他类	权限内小额贷款公司的变更审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84号）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县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上报市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市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审查并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一)变更公司名称,其中不涉及行政区划名称变化的; (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变更公司住所 (在工商注册地县级行政区划内); (四)变更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的; (五)变更经营区域,其中涉及申请将经营区域扩大至市 (自治州)范围的; (六)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该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贵阳市金融办 地方金融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